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，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. 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扩大公司经营范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3.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本次

董事会审议后提交的议案。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进行的披露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